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6] 1号

关于岳阳县黄沙街镇和谐村光伏项目配套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国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岳阳县黄沙街镇和谐村光伏项目配套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市国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在岳阳市岳阳县建设岳阳县黄沙街镇和谐村光伏项目配套输变电工程。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和谐村 110kV 升压站工程，新建和谐村～茶香变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1）新建和谐村 110kV 升压站工程：新建 1×80MVA 主变压器，含 110kV 出线 1 回至茶香变电站。

（2）新建和谐村～茶香变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2.5km，全部为单回路路径，立塔 10 基。

项目总投资为 2985.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1%。

根据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

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岳阳县黄沙街镇和谐村光伏项目配套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岳环事评估(2026)7号），建设单位在落实《岳阳县黄沙街镇和谐村光伏项目配套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路径、各项防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电磁环境影响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噪声和扬尘管理。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确保噪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规定；送出线路沿线 30m 范围内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运营期加强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监测。

3、线路塔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图施工，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施工开挖多余的土石方应集中堆置。

4、工程施工阶段应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恢复。

5、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

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6、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法定时限进行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